

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承销服务所涉及的由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承诺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承诺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承诺书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承诺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承诺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承诺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附件二：

承诺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承销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年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针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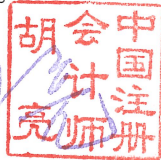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6年3月29日以及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29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29号审计报告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10029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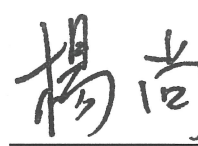
本承诺书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 亮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尚 圆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章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8日



承诺函

本所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行”）的委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国际鉴证业务准则第 3000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要求实施有限鉴证程序，对交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绿色债券管理层声明中的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相关的政策和内控措施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要求出具《独立有限鉴证报告》。本所承诺对本所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所出具的上述《独立有限鉴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承诺函仅供交行本次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发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0 月 16 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的承诺书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本评级机构保证由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评级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承诺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刘东亚

刘东亚

吴梦璐

吴梦璐

2017年10月23日